

航空学院飞行学生停飞管理办法（试行）

航空学院飞行技术专业（本科）基本学制为4年。根据学院教学计划安排，实行“2.5+1.5”的培养模式；即飞行学生于前2.5年在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习基础理论、航空理论及学历教育的相关课程，后1.5年在飞行航校进行飞行训练。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各航空公司对飞行学生在基础理论学习、航空理论学习与飞行训练过程中的要求，如理论学习、身体、作风纪律、飞行技术达不到相关要求者，将予以停飞处理。学习阶段的停飞相关事宜由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办理。飞行阶段的停飞相关事宜由飞行航校办理。

一、基础理论、航空理论学习阶段停飞条件。

（一）学习原因，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停飞：

- 1.一个学期取得学分未达到12学分者。
- 2.前三个学期任意一门飞行专业理论课程考核不及格或累计三门其他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 3.第四、五学期任意一门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4.在国内飞行航校进行培训的飞行学生，前五个学期未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
- 5.在境外飞行航校进行培训的飞行学生，前五个学期英语雅思考试成绩未达到5.0的。
- 6.飞行学生参加私照、商照、仪表等级理论考试，每门课程累计3次未通过所申请执照或等级的理论考试。

(二) 身体原因，有下列情况者予以停飞：

身体条件无法达到中国民用航空局制定的《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相关要求。

(三) 纪律原因，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停飞：

1. 一个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8 学时者。
2.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连续两天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3. 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4. 累计两个学期准军事化管理量化考核评定为不合格者。
5. 考试作弊者。
6. 被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拘留者。
7. 盗窃公物和他人财物者。
8. 给学校形象造成恶劣影响者。
9. 其它违反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符合停飞条件者。

二、飞行训练阶段停飞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停飞：

1. 飞行学生在训练中提出中止训练的要求。
2. 授权教员或检查教员认为飞行学生继续参加训练将严重危及飞行安全，训练质量将无法达到课程大纲要求。
3. 飞行学生对技术的掌握程度不符合课程大纲要求。
4. 飞行学生有违法或较严重违纪行为。
5. 飞行学生的思想和飞行作风，严重危及飞行安全。
6. 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飞行训练。

7.其它违反飞行航校停飞管理规定的。

三、停飞流程。

飞行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对满足停飞条件的飞行学生向航空学院院务委员会提交《飞行学生停飞申请》，航空学院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飞行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向学生发放《飞行学生停飞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停飞学生所在航空公司。

四、飞行学生停飞后事宜。

飞行学生的停飞意味着退出航空公司订单培养计划。飞行学生在基础理论、航空理论学习与飞行训练期间，如因身体条件、学习成绩以及飞行技术等原因导致终止飞行技术专业学习的，符合学校转专业标准者，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转到相近本科专业学习，不符合在校继续学习条件的停飞学生予以退学；如由于纪律原因被停飞，将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对飞行学生进行处理，直至退学处理。

五、本办法由航空学院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

《飞行学生停飞申请》

《飞行学生停飞通知书》

飞行学生停飞申请

姓名	性别	学籍号	身份证号	生源地	联系电话
停飞因由:					
飞行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					
主管负责人 意见					
院务委员会 意见					

飞行学生停飞通知书

_____，性别：____，学籍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因_____原因，经航空学院院务委员会研究决定予以停飞。

特此通知。

航空学院

年 月 日